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拟修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的修订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拟签署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姚铮、俞毅、俞春萍

2017 年 10 月 24 日